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李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雅婷、台南市私立永春居家長照機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，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泛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